

2026-2027 文學之星中學生作文大賽（香港賽區）

比賽章則暨參加方法

- 宗旨：
1. 提升香港中學生道德水平；
 2. 提高學生寫作水平，推動創作風氣；
 3. 為學界發掘具文學創作潛質的人才。
- 主題：**源流**
- 組別：
- 初中組（於 2026-2027 年度在本港就讀之全日制中一至中三學生）
高中組（於 2026-2027 年度在本港就讀之全日制中四至中六學生）
- 賽事詳情：
- 初賽 鼓勵全校學生參加。參賽中學在初中、高中每個組別必須有最少 80 名學生參加作文，然後由學校從中評選初、高中組各五篇作品，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或之前遞交報名表格及參賽作品，參加香港賽區複選。凡報名遞交的參賽作品，均會獲大會頒發優異獎或其他更高獎項。
- 複賽 香港賽區的專家評審團，在 2027 年 1 月上旬從各學校初賽所選出的第一及第二推薦作品中，評選初、高中兩組各 50 篇作品進入全國複賽。香港賽區稍後會就這 100 篇作品選出旭日文學之星、金獎、銀獎及銅獎。
- 總決賽 2027 年 4 月在甘肅蘭州舉行。獲評選符合決賽資格的同學經大會邀請，將代表香港參加全國總決賽，競逐各項大獎。前往參加決賽的同學，將由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負責安排相關行程。
- 頒獎 全國大賽頒獎禮 在總決賽舉辦城市舉行。
香港賽區頒獎禮 2027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在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行。
- 獎項：
- 全國賽區： 將頒發以下榮譽：文學之星、文學之星提名獎、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優秀輔導獎（指導老師）等
- 香港賽區： 將頒發以下榮譽：旭日文學之星、金獎、銀獎、銅獎、優異獎*等
*學校推薦報名作品均獲頒發
- 參賽規則：
- 1 參賽學校須先在校內舉行初賽，並必須確保初中、高中每組不少於 80 名學生參加作文，如未符指定人數，須在報名前提出申請，經大會同意後接納參賽。
 - 2 參賽作品必須經就讀學校遞交，每組別可送交最多五份。參賽作品題材內容不限，惟應參閱大會公佈的命題方案，由參賽者擬定具體作文題目。
 - 3 學校提交參賽作品時，需在報名表格填上推薦次序，其中第一推薦及第二推薦的作品將由評審團評審以競逐複賽資格爭取更高獎項，如落選複賽將仍可得優異獎，第三至第五推薦的作品將自動獲選為優異獎，請在報名時清楚填寫有關推薦資料。

- 4 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個人原創，不可抄襲或使用人工智能（AI）寫作，及未經任何媒體發表。作品不可一稿多投。一經發現，即通知學校並取消參賽者資格。遞交作品前，學校有責任檢查有關作品符合以上要求。大會評審委員會擁有最後判定權。

遞交方法：學校自行進行初選評審後，選出推薦的作品，在填寫網上報名表時上載遞交。報名表格及參賽作品請使用網上方法遞交（報名網頁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開放）：進入連結頁面，填妥網上報名表格，在所屬位置上載推薦的參賽作品（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及聲明書（須校長簽署並蓋上校印以 PDF 格式同時上載）。完成網上報名程序後，系統會即時回覆參賽編號以確認完成。填寫報名表時應仔細核對回郵內所填妥的資料正確無誤。網上報名請瀏覽本中心網頁，進入文學之星欄目按報名連結。

截稿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截止。
網上報名以報名表格接收時間為準。最後辦理時間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3:59 之前。避免延誤，請提早安排時間遞交。

來稿格式：

- 1) 參賽作品必須以電腦打字輸入，恕不接受手寫稿件；
- 2) 版面大小以 A4 為標準，內容字體應統一使用 12 號大小的細明體或標楷體；
- 3) 參賽作品版面不得有任何個人身份和學校的顯示或標記；
- 4) 同時以 WORD 及 PDF 儲存參賽作品。檔案名稱請依以下要求方法命名，
例如：香江中學_陳小明_題號_作文題目_第□推薦

秘書處地址：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L4-04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查詢電話：2559 4904（秘書處）

網頁：<https://www.hkipcc.org.hk/>

出版文集：獲獎作品將會結集成書，由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出版《文學之星中學生作文大賽香港賽區得獎作品選》，一切版權歸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也可將版權轉讓予其他機構出版或其他用途使用，參加者或學校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請自留底稿，主辦方不負責退稿。
- 2 進入全國複賽、總決賽的名單，由大會專函通知學校，並於網頁上公佈。

附則：主辦機構有權修訂上述章程，恕不另行通知。